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蓬勃山北沟金多金属综合调查项目分析测试委托业务-科研类采购意向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HHTZX-CG-F-202600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蓬勃山北沟金多金属综合调查项目分析测试委托业务-科研类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1.76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预算11.76万元,概况: 委托分析测试: 副矿物U-Pb测年300件,主微量稀土地球化学分析20件,流体包裹体显微测温、激光拉曼20件,载金矿物原位微量元素测试300件,碳氢氧硫同位素分析20件,电子探针100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蓬勃山北沟金多金属综合调查项目分析测试委托业务-科研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蓬勃山北沟金多金属综合调查项目分析测试委托业务-科研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17 08:00:00到2026-07-21 17:00:00。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21 17: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按公告要求,发送至邮箱: hhhtzxcg@126.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23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兴安南路24号。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24号

联系人：谭老师

电话：0471-3366152

邮件：cuiguohong@mail.cgs.gov.cn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24号

联系人：崔老师

电话：0471-3366153

邮件：cuiguohong@mail.cgs.gov.cn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高利敏（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蓬勃山北沟矿区金多金属矿成矿规律与找矿预测项目分析测试委托业务-科研类采购意向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需求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测试元素	数量(件)	预算控制总价(元)	备注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蓬勃山北沟金多金属综合调查项目分析测试委托业务-科研类	副矿物 U-Pb 测年	300	117600	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送样数量为准。 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送样数量与合同约定成交单价的乘积为准。
	主微量稀土地球化学分析	20		
	流体包裹体显微测温、激光拉曼	20		
	载金矿物原位微量元素测试	300		
	碳氢氧硫同位素分析	20		
	电子探针	100		

主要技术指标

1. 副矿物 U-Pb 测年执行: DZ/T 0184.2-2024 《地质样品同位素分析方法第 2 部分: 锆石铀-铅体系同位素年龄测定热电离子质谱法》; 实验室测试质量控制执行 DZ/T 0130.8-2006 《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第 8 部分: 同位素地质样品分析》。

2. 主微量稀土地球化学分析执行: 国家标准 GB/T14505-2010 《岩石和矿石化学分析方法总则及一般规定》; 实验室测试

质量控制执行 DZ/T 0130.4-2006 《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第 4 部分：区域地球化学调查样品化学成分分析》。

3. 流体包裹体显微测温、激光拉曼分析分别执行：SY/T6010-2011 《流体包裹体显微测温方法》和 GB/T 0219-2021 《拉曼光谱仪通用规范》；实验室测试质量控制执行 SY/T7662-2022 《固体有机质及包裹体激光拉曼光谱分析方法》。

4. 载金矿物原位微量元素测试执行：GB/T 17418-2010 《地球化学样品中贵金属分析方法》和 DZ/T 0279-2016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实验室测试质量控制执行 DZ/T0130.3-2006 《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第 3 部分：岩石矿物样品化学成分分析》。

5. 碳氢氧氮同位素分析分别执行：GB/T 42490-2023 《土壤质量土壤与生物样品中有机碳含量与碳同位素比值、全氮含量与氮同位素比值的测定稳定同位素比值质谱法》、B/T18340.2-2010 《地质样品有机地球化学分析方法第 2 部分：有机质稳定碳同位素测定同位素质谱法》、GB/T 34500-2017 《水中氢氧同位素测定方法》和 GB/T 42488-2023 《土壤质量土壤中无机态氮¹⁵N 丰度的测定稳定同位素比值质谱法》；实验室测试质量控制执行 DZ/T 0130.8-2006 《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第 8 部分：同位素地质样品分析》。

6. 电子探针分析执行：GB/T 15074-2025《电子探针定量分析方法通则》；实验室测试质量控制执行 DZ/T 0130.15-2006《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第 15 部分：岩石矿物样品电子探针分析》。

服务要求

自样品送达之日起，15 天内完成送样工作量，并提交合同规定内所有资料，所提交成果资料为基本分析样品测试分析报告（电子版、纸质版）。受托单位应独立完成受托业务工作，不得将受托业务转包或分包其他单位。

（二）采购方式：市场考察。

（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需具备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供应商需提供的报名材料

1.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电子版 PDF 格式，分为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1: 报名资料 (除报价单外的要求提交的所有资料)

(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格式自拟) (须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无效);

(二)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无效);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声明格式自拟) (须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

(四)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声明 (声明格式自拟) (须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

(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声明格式自拟) (须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

(六)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须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

(七)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项目人员职称证明材料 (须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

(八) 类似业绩 (近 3 年业务类似业绩, 无关业绩将作无效处理) (须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

附件 2: 报价单 (报价单上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且必须为加密文件。格式见下表)。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蓬勃山北沟金多金属综合调查项目分析测试委托业务-科研类报价单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测试元素	数量（件）	单价（元）	报价汇总（元）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蓬勃山北沟金多金属综合调查项目分析测试委托业务-基础化探类	副矿物 U-Pb 测年	300		
	主微量稀土地球化学分析	20		
	流体包裹体显微测温、激光拉曼	20		
	载金矿物原位微量元素测试	300		
	碳氢氧硫同位素分析	20		
	电子探针	100		
1. 参与本项目报价，并提交报名材料默认潜在供应商均满足公告明确的内容。 2. 报价应包含税金（如有）等一切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3. 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送样数量为准。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送样数量与合同约定成交单价的乘积为准。				

2.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均视为报名无效：

（一）任意一项材料未提供、未加盖公章、存在缺项漏项，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二）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加密的；

（三）报名供应商之间存在管理、控股等关联关系的；

（四）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报名文件格式要求：

附件 1 文件命名为：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蓬勃山北沟金多

金属综合调查项目分析测试委托业务-科研类-XX 公司(附件 1);

附件 2 文件命名为: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蓬勃山北沟金多金属综合调查项目分析测试委托业务-科研类报价单-XX 公司(附件 2),且报价单须为加密文件(文件密码在考察过程中由考察小组向项目联系人索要)。

四、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本次采购拟从报价、服务方案、业绩等方面采用综合考察的方式确定 1 名供应商。

五、报名材料提交的截止时间

1. 请有意向单位自发布公告起 5 个自然日内将报名材料请发送至邮箱: hhhtzxcg@126.com。

2. 提交报名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 17:00。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谭先生

联系方式: 0471-3366152

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所有。



2026 年 7 月 16 日